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2號

聲 請 人 新國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栢

訴訟代理人 黃聖綦律師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柯瑞源律師

許涪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重訴字第60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前依民法第840條第2項、第1項規定，向相對人先位訴請延長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備位則請求相對人按伊所有建築物（下稱系爭地上物）之時價，補償伊新臺幣1億7,278萬1,910元，自民國112年11月間即繫屬於原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721號（下稱另案）審理中。詎相對人未於另案提起反訴，選擇另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伊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系爭土地予相對人，惟伊如於另案獲得勝訴判決，自得本於延長後之系爭地上權占有系爭土地，而屬本件訴訟之前提要件。原裁定駁回伊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所為停止訴訟之聲請，於法未合，故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系爭地上權業經兩造預先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

01 延長，伊亦不同意延長系爭地上權，抗告人另案主張顯無理
02 由。況法院於本件訴訟本得自行調查審認系爭地上權得否延
03 長，無待另案判決之必要，故另案非本件訴訟之前提，抗告
04 人聲請停止訴訟，無非利用訴訟期間冗長，持續對外收取高
05 額租金營利，實已嚴重影響市政規劃並損及公共利益等語。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
07 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
08 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惟法院應否裁定停止，本有自由
09 裁量之權，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裁定停止（最高法院
10 110年度台抗字第1404號意旨相同）。且為本訴訟先決問題
11 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若
12 因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仍不宜裁定
13 停止其訴訟程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7號、107年
14 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同此意旨）。查本件訴訟相對人係本
15 於所有權排除侵害之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拆除系爭地上物
16 及返還系爭土地，法院應審斷之先決問題，乃相對人是否為
17 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及抗告人以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有
18 無合法權源。惟抗告人是否有權占有，原法院非不可自為調
19 查審認。況另案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本件倘停止訴訟程
20 序待其確定，將曠日費時，使相對人蒙受訴訟延滯之不利
21 益，是抗告人之聲請，自不應准許。原法院以另案非本件訴
22 訟之先決問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
23 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
24 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法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28 法官 陳正禧

29 法官 施懷閔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1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
02 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
03 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書記官 洪鴻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